

最新物流企业不合理运输案例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案例(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物流企业不合理运输案例篇一

甲方(托运方)：_____身份证
号：_____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编号_____，船舶有_____吊装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港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将货物用_____材料包装，每包体积_____米，重量_____吨。(或_____型号包装集装箱。)

第三条、货物集中与接收时间

甲方应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_____港_____号码头。由乙方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守。

第四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___月_____日时至_____时将货物装完。

第五条、运到期限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第六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__元由_____方负担。

第七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于_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第八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安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_____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第九条、运输费用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_元，全船运费为_____元。

第十条、运费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清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 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的违约金。

4. 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

2. 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

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 因__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按下列第(_____)项解决：

1. 申请仲裁机关裁决。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物流企业不合理运输案例篇二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边境贸易逐渐开放，但与此同时，非法运输制毒问题也愈发严重。在这个问题愈发凸显的背景下，我们更加需要关注非法运输制毒案例，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在近期的研究中，我深入分析了一些非法运输制毒案例，并从中得出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制毒犯罪分子常常利用各种手段进行非法运输。这些手段包括伪装货物、隐藏毒品和利用特殊运输工具等等。例如，我在一起案例中发现，制造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往往将毒品伪装在日用品、食品或者药物的包装中，以此混淆边检人员的判断。另外，他们也会将毒品隐藏在汽车槽或者其他隐蔽的地方，为的就是不被抓捕。这些机智的手段让我对制毒犯罪分子的心思有了更深的了解，也更加警觉地意识到他们的狡猾和危险。只有对这些非法手段有所了解，我们才能更好地防范制毒犯罪。

其次，非法运输制毒案例中涉及的走私渠道复杂多样。犯罪分子往往会选择相对疏于监管的地区作为制毒物品的转运点，以减少被抓获的风险。例如，他们可能会选择偏远的村庄或者边境地区，甚至是国内外的走私渠道。对此，我们需要加强边防警力并加强与国际合作，共同打击制毒犯罪活动。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制毒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

第三，非法运输制毒案例中不乏受害者和帮凶。制毒犯罪活动不仅对社会带来危害，也对个人造成无法挽回的伤害。很多参与非法运输制毒的人，并非完全参与其中，而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卷入其中。他们可能是某一环节的帮凶，可能是被胁迫或者被威胁的受害者。了解他们的心理状态和背后的原因，对于打击制毒犯罪、保护受害者非常重要。我们需要加大对非法运输制毒案件中受害者的关注，提供帮助和保护。

第四，加强执法力度是打击非法运输制毒的重要措施。在对案件进行分析的过程中，我发现在一些成功案例中，成功的关键往往是由于当地执法机关的不懈努力。利用科技手段进行情报收集、加强巡逻和侦察，是打击非法运输制毒的有效方法。同时，执法机关还应当加强协作与合作，通过和其他地区、国家的执法机关联合行动，共同打击制毒犯罪活动。当地政府也应当加大对执法机关的支持力度，提供更好的装备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反制能力。

最后，教育和宣传也是非常重要的。公众的认知和意识是打击非法运输制毒的基石。通过增加公众对非法运输制毒的了解，提高他们的防范意识，可以减少受害人数和制毒犯罪分子的生存空间。这可以通过加强法律教育、开展专题讲座、组织宣传活动等途径来实现。

综上所述，非法运输制毒案例提醒我们，制毒犯罪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我们需要加大力度打击制毒犯罪行为，从而

保护社会的安全和稳定。通过深入分析非法运输制毒案例，我们了解了非法手段、走私渠道以及执法等方面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加强执法力度和教育宣传的建议。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有效打击非法运输制毒，减少制毒犯罪对社会造成的伤害。

物流企业不合理运输案例篇三

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例：在托运蔬菜时因遭受损失诉冷藏商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案

案情

原、被告于2000年2月23日口头商定：由被告承运海南产之蔬菜（油豆角）3500公斤；终点站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湖路车站。商定的当天原告将3500公斤蔬菜交给被告承运，还交了7741元给被告之经办人李某。被告的经办人李某收到该款后出示收款收据，被告也按约定将3500公斤蔬菜（油豆角）运往大庆。2000年3月8日该批蔬菜到达终点站时，经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分局让湖路车站检查发现集装箱后面调温室无门锁，可自由开启，调温室内温度控制箱箱门开启，冷板温度显示表和箱内温度显示表失灵，调温机不工作；3月9日交付时开启箱内见绿水流出，竹筐装豆角96箱，全部腐烂变黑。油豆角当时在大庆市的价格为每公斤10—12元。

2000年4月21日，原告以冷藏商运公司为被告，向海口市某法院提起诉讼，称：2000年2月23日，我要求被告用保温冷藏箱发运海南产蔬菜（油豆角）3500公斤。我依照约定向被告交纳310吨冷藏箱租费1500元、车费1800元、冷藏费400元、铁路运输费4041元，共计人民币7741元，而且于当日将所运蔬菜交给被告指定的冷藏仓库。后经铁路部门检验发现所运蔬菜全部腐烂。由于被告的过失，没有尽到谨慎运输之责，致使冷藏箱后面温室内温度控制箱箱门开启，冷板温度显示表

和箱内显示表失灵，调温工作机不工作，造成我的经济损失498099.2元(包括运费7741元在内)，现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421582元及退回运费7741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冷藏商运公司辩称：我司与原告系委托代理关系，是原告将货物交给我公司委托铁路部门运输的，原告的货物损失与我公司无关，系铁路运输部门的责任，要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审判

海口市某法院审理认为：

2000年2月23日的运输蔬菜合同系原、被告双方在协商一致，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订立的，且被告有“冷藏集装箱及多类集装箱的铁道营运、销售租赁服务”的经营范围，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已约定将所运的蔬菜及租箱费、车费、预冷藏费共计7741元交给被告的经办人李某。李某的经营活动应由被告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在承运原告托运的蔬菜的过程中，造成蔬菜腐烂，被告应对承运的蔬菜腐烂承担赔偿责任。

2000年3月13日，由大庆市物价局价格管理科及大庆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工商所开具的证明证实，油豆角的市价为每公斤10—12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原告3500公斤油豆角，被告应承担赔偿损失42000元。

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赔偿损失42000元，应予支持。原告要求退

还运费7741元没有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被告冷藏商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2000元人民币。

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评析

在日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屡见不鲜。本案是一起关于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

一、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的发生，首先要求在当事人之间成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本案中，被告认为双方只存在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被告有”冷藏集装箱及多类集装箱的铁道营运、销售租赁服务“的经营范围，原告也在合同订立后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双方形成的是一种运输合同关系。

二、企业法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一样，在其未履行民事义务时，必须承担相当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一般都是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这种经营活动又是通过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的，因此，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运输作业是风险作业，同时在运输过程中损害的发生原因也是极其复杂的，法律在强调对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利益保护的同时，也必须对承运人的利益作适当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应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

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运人要免除赔偿责任的，就应当负举证责任。本案中作为承运方的冷藏商运公司，在承运蔬菜的过程中，没有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致使蔬菜腐烂变质，在承运方不能证明有免责事由存在的情况下，应当赔偿托运方的损失。

四、本案中关于货物赔偿额的计算，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其目的在于使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获得如货物安全及时到达并按合同交付时所获得的预期利益，有利于保护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

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例：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诉称并辩称：2000年4月28日，我方与旅游公司签订了“租车协议书”，约定我方租11辆汽车给对方。签约后，对方付了17.3万元，余款承诺5月5日前付清。我方同意对方在未付清余款的情况下执行协议。我方准时提供租用车辆。5月14日，我方到对方处索取余款，对方交给我方现金3.7万元及投诉信、医疗费收据，被我方拒绝。后对方以乘车途中因司机急刹车使一女乘客的手骨折及司机煽动客人为由拒付。我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车辆在运行中乘客擅自走动导致扭伤，后果自负。对方以种种借口拒付是违约行为。请求判令对方支付所欠的租车款4.3万元及违约金1万元。

被告(反诉原告)辩称并反诉称：按双方签订的“租车协议书”约定，对方必须准时提供租用车，确保行车安全，合同约定5月1日晚上12时到达海口，可是由于租用的6号车出故障，致使车队于次日凌晨5时才到达海口。而10号车在高速行驶而前方又无障碍的情况下紧急刹车，导致一名导游右臂骨折，另有7人也有不同程度的碰伤。在三亚市由于1号车驾驶员在

索要回扣等无理要求没满足的情况下，煽动游客不按原定计划去购物点购物，并将旅游团带至不在计划之内的景点。致使我方的合作方三门峡神州旅行社拒付尚欠我方的23846元的团费。现我方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2万元，承担导游的医疗费920元，2262元的门票及23846元。

事实：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旅游公司与汽运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签订“租车协议书”一份，约定旅游公司向汽运公司租用11辆空调大巴车，每辆2.3万元；汽运公司保证车辆行驶安全。签订协议时，旅游公司先付1万元定金，余款于4月30日上午11时起交清，否则没收定金，取消租车协议；汽运公司于5月1日12时10分在广西北海火车站接站，于晚上12时前到达海口，租车时间至5月5日；汽运公司必须遵守协议，必须配合旅游公司的安排，不得迟到，不得无理取闹，如有违反，双倍返还定金。签约后，旅游公司于4月29日交1万元的定金和8万元租车费。因旅游公司未按时付清全部款项，故致函汽运公司称，因“五一”放假，所余之款于5月5日付清。汽运公司在从北海至海口的行程中，因一辆车发生故障，致使整个团队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到达海口。另有一辆车在行驶中急刹车，致使一名导游郭某受伤。行程结束后，汽运公司于5月16日要求旅游公司付清余款，旅游公司只付3.7万元，同时交投诉信一份、医疗费单据给汽运公司，汽运公司表示拒绝。5月25日汽运公司再次要求旅游公司付清余款4.3万元未果的情况下，向本院起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旅游公司认为不付余款给汽运公司是因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造成三门峡旅行社拒付尚欠该公司团费23846元。

判案：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车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协议中的“甲方在旅游购物点的停车费和购物回扣均归乙方所有”违反有关规定无

效外，其余内容均合法。签约后，旅游公司致函汽运公司称5月5日付清余款，而汽运公司对此表示同意。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汽运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抵达海口及造成游客损伤，属违约行为，旅游公司亦没有按约定的时间，即5月5日付清余款，其行为同样违约。因此，旅游公司亦无权要求双倍返还定金。所付之定金应折抵租车款。因汽运公司的违约造成旅游公司的损失大于约定的定金，故其要求汽运公司因违约行为，造成三门峡旅行社拒付团费23846元和医疗费920元，共计24766元的损失的请求，予以支持。旅游公司请求汽运公司赔偿不按要求所去景点而增加支出2262的费用，不予支持。

解说：

1、本案表面看起来是一起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其实是一起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本案原告汽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一份“租车协议”，约定被告租用原告的汽车按规定的路线运送客人，司机由原告所派，原告必须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被告的乘客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因此，双方之间是一种旅客运输合同关系。

2、本案双方签订合同以后，该运输合同是否成立了呢？从我国有关运输合同的法律、法规来看，一般都规定运输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即告成立，运输行业一般也认为运输合同经协商一致即告成立，并不要求支付运费或购买客票为条件，因此，从有利于保证运输和行业的正常秩序，保护合同双方的长远利益出发，一般都将运输合同视为诺成性合同。合同当然成立。

3、根据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原告应当按照约定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运到约定地点，但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给被告造成了损失；另外原告在运输途中发生紧急刹车导致旅客受伤事件，未能为旅客提供安全保障的义务，违反了旅客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而本案被告在原告已经履行完毕运输旅客的义

务后拖欠部分运输费用也是没有道理的，其行为同样违约。法院正确认定和划分了原告和被告各自的责任，做出了合情合理的判决。

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例：北京首例索赔第三者险案今宣判人保败诉

今天上午9时20分，本市首例机动车车主向行人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理赔遭拒案宣判。朝阳法院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赔偿车主周某4万元。

法院认定，周某所投保的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属于保险事故，在其投保的第三者险的承保范围之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保险公司对保险事故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

宣判后，保险公司的应诉代表当即表示要上诉，并称人保不应成为法规冲突中的牺牲品。

今年8月6日，王某驾驶起重车在朝阳区姚家园路平房附近将骑车人廖某撞碾而亡。朝阳交通队出具责任认定书，称事故发生前双方进入路口时的信号灯状态无法查证，故车祸原因无法查清。

按照新“交法”的规定，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负全责。在交通民警的主持下，车主刘某与死者家属达成损害赔偿调解书，刘某赔偿对方10万元。但此后刘某找到中国人*北京分公司要求理赔4万元保险金时，却被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没有事故责任”为由拒绝。

在此案开庭审理后的第二天，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该办法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该办法

将于20**年1月1日施行。

物流企业不合理运输案例篇四

近年来，毒品犯罪愈发猖狂，给社会治安带来极大威胁。而非法运输制毒案件更是成为打击毒品犯罪的重点目标。通过对非法运输制毒案例的研究和分析，我深刻认识到了制毒犯罪的危害和追踪制毒线索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了执行公安任务的必要性和团队合作的重要性。以下是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非法运输制毒案件给社会治安带来极大威胁。非法运输制毒案件不仅涉及毒品的生产和销售，更意味着在中间环节的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极大的危险。制毒分子为了逃避监管，往往会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各种伪装手段，使得查获难度加大。而一旦这些毒品流入社会，将会对社会治安产生巨大的冲击，使得社会秩序混乱，员工们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因此，打击非法运输制毒案件，是维护社会治安的关键一环。

其次，追踪制毒线索的重要性。通过对非法运输制毒案例的分析，我发现制毒团伙相当擅长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他们会利用网络进行交流，通过暗号来规避侦查。因此，只有掌握制毒线索，加强对毒品流向的追踪，才能打破制毒团伙的沉默，成功打击非法制毒活动。

然后，执行公安任务的必要性。在非法运输制毒案例中，公安部门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成功打击非法运输制毒案件，需要公安部门组织严密的行动，坚决执行任务，确保毒品安全押解和追缴。执行公安任务需要准确掌握情报，制定周密的行动方案，并在行动过程中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机动性。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才能确保行动的顺利进行。

此外，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制毒犯罪活动往往具有迅速反应的特点，因此只有高效的团队合作，才能迅速而有效地打击制毒团伙。在非法运输制毒案例中，各个部门之间的协作非常重要。公安、边防、检察、法院等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的机制，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合作效率。同时，要加强对警务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提高他们的综合能力，提升整个团队的执行力。

最后，非法运输制毒案例使我深刻认识到打击毒品犯罪的重要性。犯罪活动对社会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公安机关的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只有加强对毒品犯罪的打击，才能维护社会的安宁和稳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非法运输制毒案例的研究和分析，我深刻认识到了制毒犯罪的危害和追踪制毒线索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了执行公安任务的必要性和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只有通过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加强情报共享，共同努力，才能有效打击非法运输制毒案件，维护社会治安。

物流企业不合理运输案例篇五

摘要：非法运输制毒案例屡屡发生，给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和总结，我们能够认识到制毒犯罪的严重性，以及司法机关和公众在打击制毒犯罪中能够采取的一些措施。

第一段：介绍非法运输制毒案例的背景和严重性

非法运输制毒案例是指在不许可的情况下携带、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行为。这类案件在近年来越来越多，给社会治安留下了巨大隐患。非法运输制毒的人以赚取巨额利润为动力，利用各种手段将毒品从制毒基地运送到销售地点。这不仅导致毒品泛滥，使得毒品成瘾者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也给社

会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隐患。因此，对于这类案件应该给予高度重视。

第二段：分析非法运输制毒案例背后的原因

非法运输制毒案例的背后暴露出了制毒犯罪链条的存在。制毒犯罪是一个庞大的产业链，包括制毒原料的采购、制毒工厂的建设、毒品的制造、并最终通过各种手段运输、贩卖。这整个过程都需要协调配合的团伙，他们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社交媒体进行交流，增加了打击犯罪的难度。同时，制毒犯罪分子的腐败、贪恋金钱的心态以及社会环境的影响也是非法运输制毒案例屡屡发生的重要原因。

第三段：总结非法运输制毒案例的教训

非法运输制毒案例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们应该认识到制毒犯罪的严重性，牢固树立“毒品就是毒品，必须坚决打击”的意识。同时，加强打击制毒犯罪的力度和手段也非常重要。首先，加强对毒品原料的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毒品原料的行为。其次，加大对制毒工厂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及时摧毁毒品制造的场所。最后，优化公安部门的情报收集和信息安全机制，强化法律制约力度，提高制毒犯罪及相关犯罪的打击效果。

第四段：司法机关和公众在打击制毒犯罪中的作用

非法运输制毒案例的高发，需要司法机关和公众的共同努力来打击制毒犯罪。司法机关应当加大对制毒犯罪的侦破力度，提高犯罪分子觉察到危险时被抓捕的概率，对犯罪分子依法进行起诉和判决。而公众则应积极配合警方的工作，提供线索和信息，阻止制毒分子的行动，共同维护社会的安定与和谐。

第五段：对非法运输制毒案例的展望和建议

非法运输制毒案例的高发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风险，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来打击制毒犯罪。我们希望司法机关能够加大对制毒犯罪的打击力度，提高侦破效果，给制毒分子一个警钟长鸣。同时，公众也应积极参与到打击制毒犯罪的行动中，通过提供线索、配合警方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的安宁与和谐。最重要的是，政府应该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对制毒犯罪的认识和警惕，增强全社会的抵制能力，共同营造一个绿色无毒的社会环境。

总结：非法运输制毒案例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犯罪行为，需要各方共同合作来打击。只有通过司法机关、公众和政府的共同努力，才能将非法运输制毒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为社会的和谐稳定贡献力量。